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選舉方啟學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公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已於 2015 年 3 月 21 日公告股東大會召開通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 27.43% 股份的股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閩西興杭」），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提出臨時提案（見附件）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有關規定，現予以公告。

根據本公司第一大股東閩西興杭向公司董事會書面提交的《關於董事候選人的推薦函》，閩西興杭推薦方啟學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簡歷見附件），並提請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表決，其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根據公司章程第 68 條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通知其他股東或在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 14 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董事會認為：該股東提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決議事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公司董事會同意將該提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公司 4 名獨立董事）對提名方啟學先生為董事候選人發表以下獨立意見：（1）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有關提名方啟學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2）根據董事候選人方啟學先生的個人履歷、工作實績等，未發現有《公司法》第 147 條規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136 條的情況，無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的情況，其任職條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邱冠周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5年4月20日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件

關於董事候選人的推薦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根據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推薦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經營班子部分人選的通知》精神，現推薦方啟學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請 貴公司對該董事候選人資格進行審查，並將本提案提交 貴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方啟學先生的任期自 貴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附：方啟學先生簡歷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簡歷：

方啟學博士，52歲，男，漢族，1962年10月生，湖北黃梅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工學博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簽發的業務持牌人士。

方博士1982年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選礦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1996年畢業於中南大學礦物加工工程專業，獲工學博士學位。

方博士於1982年8月至1992年8月任職於西北礦冶研究院；1996年8月至2002年8月任職於北京礦冶研究總院，歷任課題組長，高級工程師、選礦研究室主任，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礦物工程研究所所長；2002年9月至2010年7月，任職於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歷任中銅聯合銅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五礦江銅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Lumina Copper SAC執行董事、董事長，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兼投資部總經理等職；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任職於南非標準銀行，歷任投資銀行業務董事總經理、中國區礦業與金屬總監，香港分行副主席、亞洲區礦業與金屬投資銀行業

務負責人，標準銀行亞洲區高管委員會成員，標銀中國高管委員會成員，標銀亞洲有限公司(Standard Advisory Asia Limited)副主席、亞洲區礦業與金屬業務負責人。

方啟學博士的建議任期為自即將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日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即2016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啟學博士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方啟學博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所披露外，方啟學博士自本委任日期起計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方啟學博士之委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悉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2014年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授權董事會與方啟學博士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方啟學博士的薪酬將按2013年9月25日發出的通函附件二有關第五屆執行董事薪酬方案計算，該方案已於2013年10月2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